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 年 212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9 号) (2024 年第 56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中堂邓惠虹海鲜店销售的“田鸡”

(一) 东莞市中堂邓惠虹海鲜店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堂新兴路 48 号 1191 室)的“田鸡”(购进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ZKFC2400280-4a, 显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田鸡”(即人工养殖的虎纹蛙)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 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人工养殖的虎纹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150）；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人工养殖的虎纹蛙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11012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人工养殖虎纹蛙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数量较少，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恩诺沙星和氧氟沙星，应是上游养殖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 二、东莞市万和贸易有限公司购物广场销售的“皖鱼”

（一）东莞市万和贸易有限公司购物广场于2024年7月5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中麻公路）的“皖鱼”（购进日期：2024年7月5日），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SP24A00702）显示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商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商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皖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且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11022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商场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商场认为不合格批次“皖鱼”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孔雀石绿，应是上游养殖环节或批发环节添加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